**云南艺术学院文华学院**

**2020年中层干部考核办法**

为了加强对中层干部的管理与监督，促进中层干部提高管理水平和工作质量，增强工作责任心，提高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干部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建设一支适应学校建设发展需要的高素质管理队伍，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1. **考核对象**

学校中层正、副职干部

**二、考核内容**

考核本年度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内容包括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现实表现，重点考核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

（一）德：主要包括个人和队伍的政治素质、思想品德、群众观念、师德师风、提交数据的真实性等。

（二）能：主要包括个人和队伍的主观能力性、政策水平、组织协调能力、业务能力、心理素质等。

（三）勤：主要包括工作作风、工作投入、主动作为表现等。

（四）绩：主要包括履行职责成效、解决复杂问题情况、创新业绩、部门考核情况等。

（五）廉：主要包括个人和队伍遵守干部廉洁自律有关规定和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等。

（六）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在考核中应予以充分肯定：

1.为学校的改革、发展、稳定以及在物质文明、精神文明与政治文明建设中提出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并收到明显效益的，或起草学院改革、教育教学改革方案的；

2.在工作中开拓进取，做出优异成绩和重大贡献的；

3.有其他突出贡献的。

1. **考核方式**

采取年度总结、述职、民主测评（评议）、实绩考核等方式进行。根据实际情况，也可以采取个别谈话等方式。

**四、考核构成及比例**

**（一）干部述职 （20%）**

中层干部实事求是地写出学期工作总结，总结要求1500字以上，包括一学年的工作总结、存在问题、改进措施三个部分，内容应从德、能、勤、绩、协同以及工作创新等方面进行综合阐述。召开全校中层干部述职大会以PPT汇报形式述职，（每人发言7分钟以内），全体校领导、全体中层干部、教职工代表参加，听取中层干部述职。述职时间暂定为2020年1月3日上午9：30，地点为亦归楼A105大会议室，述职总时长原则控制在2小时内，具体时间待具体通知。

**（二）二级单位员工的评价（20%）**

教职工代表对述职中层干部进行评价，填写《教职工满意度测评表》，占综合考核成绩的20%。

**（三）分管校领导对中层干部进行综合评分（40%）**

分管校领导结合中层干部自评，教职工满意度测评结果对所分管单位的中层干部进行点评，目的在于肯定成绩，重点讲问题和不足，以利于改进工作。对工作不力，严重违规违纪的及时处理。

**（四）其他校领导对中层干部进行综合评分（20%）**

依据中层干部岗位职责填写《教学岗位中层干部工作量化评分表》或《管理岗位中层干部工作量化评分表》，结合中层干部自评，对中层干部进行点评。

**五、校领导有重大事件一票决定权**

在本学期中有对学校发展有重大贡献者可报校长办公室审批后决定其为优秀干部。在工作中有重大失误，造成学校较大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者；在工作中虚与推诿，提交部门数据弄虚作假、质量低下；对部门建设、管理未尽指导、监管作用，放任部门不良作风、工作态度增长；对上级交待的重点工作任务，当二传手，未能发挥好部门负责人带头、引领、指导、监督、控制等作用，采取一票否决，取消其当年的评优资格，情况严重者，可一票决定为不称职。

**六、考核结果及使用**

（一）考核等次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次。

（二）凡年终考核评定为优秀、称职者，发放年终考核奖金；定为基本称职，发放同岗位50%的考核奖金；定为不称职不发放考核奖金。

（三）凡在考核中评定为基本称职者，由分管校领导约谈本人，并提出整改要求；被评定为不称职的，由分管校领导约谈本人，并由学校相关二级单位会同校领导提出处理意见，视具体情况予以调整工作岗位、辞退或解聘。

**七、考核等级评定标准**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评定为优秀：

除产假外，各种休假累计一个月以上（含一个月）人员，其中本年度事假超过15天的，入职、晋升不满六个月者参加考核过程，但不参加学年度优秀等级评选。

（二）具备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评为基本称职：

1.年度累计请假（产假除外）天数在15天以上者或事假超过10天者；全年迟到、早退超过5次以上者；

2.工作失误给学校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人身伤害者；

3.受到全校通报批评及以上行政处分者；

4.本年度无故不参加学校或学校例会累计3次以上者；

（三）具备有下列条件之一者，评为不称职：

1.缺乏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不能胜任本职工作；

2.严重影响学校团结或工作作风存在严重问题，给学校声誉和利益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的； 严重违反师德行为，受到行政、党（团）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或行政记大过及以上处分的；

3.上级领导布置的工作任务完成率在50%以下的；

4.全年迟到、早退超过10次以上者；

5.全年连续旷工2天以上（含）或一年内累计旷工4天以上（含）者；

6.发生重大责任事故者；

7.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考核者。

**八、反馈与申诉**

考核结束后，被考核人对评定等次有异议的，需在被告知考核结果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提交《年终考核申诉表》，由学校中层干部考核领导小组做出最终裁决。

**九、其他**

人力资源处负责核算中层干部考核综合得分，填写《中层干部年终考核汇总表》。

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人力资源处

云南艺术学院文华学院人力资源处

2020年12月30日